

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鄂建饰〔2025〕26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更好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提升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实效性，经研究，对原发布的《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鄂建饰〔2024〕18号）进行了修订，并于2025年6月24日第五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现将《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以确保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的稳步提升。

特此通知。

附件：《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 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加强对建筑装饰工程管理，按照“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实用性、美观性”要求，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八字方针，提高我省建筑装饰工程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我省建筑装饰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的工程，应当是设计与施工完美结合，设计创意和施工工艺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装饰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筑装饰工程。

第三条 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由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主要承建单位申报，并经工程所在地建筑装饰协会或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未成立建筑装饰协会的由建筑业协会或装饰办）审核推荐。

第四条 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工作遵循“协会组织、专家审查、社会监督”的原则，由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组织，专家组审查工程资料并现场检查工程质量，提出考核意见，通过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会长会审议确认，在协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工作按年度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

第六条 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类别包括公共建

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含门窗工程）、住宅批量精装修类三大类。申报单位申报主承建项目的数量不得超过按企业会员等级分配的申报指标。申报指标分配原则为会员单位1个、理事单位2个、常务理事单位3个、副会长单位5个。

第七条 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等级分为合格等级、优良等级共二个级次。经过考核达到优良等级的建筑装饰工程，由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颁发证书。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湖北省及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建筑装饰协会（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所承建各类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造价或工程规模需符合以下范围：

1、公共建筑装饰类：各市、州、直管市、林区（除武汉市外）的装饰工程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或装饰工程造价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含设备）；武汉市的装饰工程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或装饰工程造价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含设备）。

2、建筑幕墙类（含门窗工程）：各市、州、直管市、林区（除武汉市外）的建筑幕墙工程造价不低于300万元；武汉市的建筑幕墙工程造价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建筑幕墙工程外立面装饰面积应达到80%以上。

3、住宅批量精装修类：住宅批量精装修户数不少于50户或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

第九条 一个建筑装饰工程分成两个标段及以上，而该工程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由两个或三个承建单位共同申报，也可由各承建单位单独申报（各申报单位均需满足第八条中工程造价或工程规模要求）。

第十条 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主要考核以下内容：

1、工程质量：工程项目实体质量、质量保证措施（发包人

的质量管理、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隐蔽工程检查等;

- 2、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3、材料与设备;
- 4、试验与检验;
- 5、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等。

第十一条 申报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的工程应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国家和住建部及湖北省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设计合理, 使用功能完善;
- 2、验收合格, 已经交付使用半年以上, 未出现质量和隐患问题的工程。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为该建筑装饰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 所申报部分应为承建单位独立完成的。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与有关单位签订有效的施工合同并履行完毕。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在当地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无违反市场管理规定行为, 无不良社会反映, 本年内无因施工出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第十六条 下列建筑装饰工程不列入质量目标考核范围:

- 1、竣工后无法进行现场复查的工程;
- 2、工程有质量问题或隐患, 或施工中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
- 3、未通过竣工验收或消防验收的工程;
- 4、已参加过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 考核未通过的工程;
- 5、工程竣工投入使用不到半年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资料要求

第十七条 申报程序：

各市、州建筑装饰协会或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未成立建筑装饰协会的由建筑业协会或装饰办）负责当地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的资料初审工作。工程质量优良且符合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范围和申报条件的工程，由当地建筑装饰协会或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未成立建筑装饰协会的由建筑业协会或装饰办）向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推荐申报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

第十八条 申报资料：

1、申报单位可在网上下载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相关文件及资料表格，将符合条件的工程，按照分类准备并报送申报资料。

2、需要纸质申报的资料：

（1）《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申报表》一份，由申报单位根据附件样表及填表说明，用计算机 A4 幅面双面打印填写，申报表中需粘贴一张二寸工程项目经理的彩色照片，并附有效的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左侧装订成册。

（2）公共建筑装饰类、住宅批量精装修类必要文件资料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 施工许可证；
- 4) 施工合同；
- 5)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相关责任主体签章必须齐全）；
- 6)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竣工备案证明；
- 7)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3）建筑幕墙类（含门窗工程）必要文件资料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 施工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不单独发给幕墙工程的, 可以用总包单位的施工许可证);
- 4) 施工合同;
- 5) 幕墙单项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相关责任主体签章必须齐全);
- 6)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竣工备案证明 (消防验收意见书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如涉及幕墙部分应有有关部门的复查合格记录);
- 7) 工程验收合格备案证书。

3、电子文件:

申报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 (含门窗工程)、住宅批量精装修类的项目, 请将资料电子文件分五个文件夹做成电子文档, 提交 U 盘。

(注: 每项工程首先需单独建立一个总文件夹, 文件名格式为: “xx 公司名称-xx 工程名称”; 总文件夹打开后下设以下 5 个文件夹, 文件名格式如下: 1、“申报表-xx 公司名称-xx 工程名称”; 2、“工程图集-xx 公司名称-xx 工程名称”, 此文件夹下设工程简介及工程照片; 3、“施工组织设计-xx 公司名称-xx 工程名称”; 4、“竣工图-xx 公司名称-xx 工程名称”; 5、“PPT 汇报文件-xx 公司名称-xx 工程名称”)

1) 申报表 (电子版不需公章):

2) 申报工程图集需提交资料内容:

①文字资料部分: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承建范围:

②工程简介: 申报项目的简介, 80-150 字。

③照片: 4-8 张备选的工程项目照片, 如无实景照片的可提供工程效果图, 照片或者效果图要能反映装修特色。照片本身要

求清晰、光线明暗合适、色彩饱和、像素要求 300 万以上。申报建筑幕墙有金属屋面工程时要提供近期（三个月）的现场照片，内容包括：采光顶与金属屋面的局部俯拍照片、天沟、落水口、檐口、直立锁边板的搭接处照片、金属板可伸缩端的节点照片。

3) 施工组织设计/幕墙计算书；

4) 竣工图纸；

5) 其它工程信息：

①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word 文本）

②工程主要部位的竣工平面图，立面图和节点图及深化设计和修改证明文件（2-5 张）。

③工程 PPT 文件（用于工程复查时受检单位向专家组介绍所申报项目）。内容应包括：工程全貌、必备资料图片、申报范围工程竣工后的各主要功能部位，工程施工中的结构状况、卫生间防水、装配施工、管线敷设等过程隐蔽施工图片、室内装修的质量水平介绍，以及能反映主要施工方法和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措施等方面的创新点和推广点。

6) 必要资料扫描件（按照各类别必要资料复印件要求中对应顺序编号存放）。

第十九条 现场查验要求

1、项目现场复查资料均需为原件。

2、申报建筑幕墙工程，必备资料还需包括：幕墙四性试验报告、结构胶相容性试验报告、锚固栓拉拔试验报告，有关节能合格的证明文件。

3、现场查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交底、施工日志等文件，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4、现场查验材料报验及复检、隐蔽工程报验、检验批及分部分项验收及相关检测等工程技术资料，并对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5、现场查验全套竣工图及相应的设计修改证明文件，幕墙工程还需提供计算书（结构计算书和节能计算书），并对文件的

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6、用于工程复查时向专家组汇报内容应包括：工程全貌、必备资料图片、申报范围工程竣工后的各主要功能部位图片、工程施工中的结构状况、卫生间防水、装配施工、管线敷设等过程隐蔽施工图片、工程主要施工方法及质量水平介绍，以及能反映和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措施等方面的创新点和推广点。

第四章 考核机构

第二十条 成立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委员会，考核委员会由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及各专家组组长组成，工作机构设在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考核委员会负责申报项目的复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1、审阅申报项目的建设程序相关资料是否合规，实地查验竣工图纸及工程技术资料是否和工程实体相符；

2、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并与申报单位进行沟通和交流，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促进其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3、听取业主代表对工程实体质量及施工单位的评价及意见。

4、专家组形成初步考核意见，考核委员会形成终审意见，确定 17%淘汰率。

第五章 考核方法

第二十二条 湖北省质量质量目标考核包括初审、推荐、复查和终审四个阶段。

第二十三条 质量目标考核的初审及推荐工作各市、州建筑装饰协会或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未成立建筑装饰协会的由建筑业协会或装饰办）负责，各市、州应对所推荐工程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各市、州建筑装饰协会或建

筑业协会装饰分会（未成立建筑装饰协会的由建筑业协会或装饰办）推荐的工程项目的申报资料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复查及技术咨询指导等工作，工程所在地的建筑装饰协会或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未成立建筑装饰协会的由建筑业协会或装饰办）和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复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考核委员会根据申报项目的工程资料审查及工程质量现场复查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确定项目对应质量考核等级，报请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会长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结果将在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网站公示。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六条 参加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该项工作的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徇私舞弊。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相应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报资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该工程参与的资格，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试行。原发布的鄂建饰〔2024〕18号文件废止。